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府办函〔2026〕8号

##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连南 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上级驻连南各单位：

新修订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 附件：1.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  
2.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

## 附件 1

#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迅速恢复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为建设平安连南提供保障。

###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连南瑶族自治县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3)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
- (4)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 (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6) 《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7)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 《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

(9) 《清远市地震应急预案》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相邻市、县、区发生对连南瑶族自治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群众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清部队、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科学、及时、有效”的原则，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

专业人员的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5）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应急委员会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地震灾害评估，负责全县的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及全县的抗震救灾工作和管理及各项灾害救援工作。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县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数据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连南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中国石化连南分公司负责同志。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协调有关镇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抗震救灾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报送地震灾害救助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负责做好抗震救灾涉外、涉港澳台事务，接受、安排国际紧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

（2）县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做好地震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分析网民诉求和意见建议，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网络谣言和不法

实信息，维护网络空间清朗；协助发布权威信息。

（3）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将县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协助争取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配合物资储备部门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4）县教育局：负责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本辖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清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6）县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7) 县财政局（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协调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县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县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8)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院校制订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清远市地质灾害抢险技术中心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

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全县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的损毁情况监测工作；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巡查、清障和抢险保通工作；组织协调运力，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2）县水利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4）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5）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负责托幼儿机构的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

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16）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退伍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灾害期间的救助保障工作；统计报告本系统受灾情况；动员组织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各镇各民政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

（1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8）县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稳定市场秩序。

（19）县政务和数据局：负责为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县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0）县气象局：负责加强天气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1）县人武部军事科：组织所预备役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2）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4）市生态环境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25）连南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6）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抗震加固、隐患排查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震发生后，迅速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优先保障党、政、军、警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重要用户

的通信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应急通信车等）支援抢险救灾；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公益短信。

（27）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中国石化连南分公司：负责做好本公司所属油库、加油站等设施的地震安全工作，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地震发生后，立即采取紧急关停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迅速将险情信息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指挥部指令，为抢险救灾车辆和设备提供燃油保障。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救援实施方案和措施建议；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震后趋势研判；办理县指挥部文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对互联网进行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起草相关简报；指导协调开展全县地震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督促整改工作；按程序组织制定、修订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县级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及重点事

业单位编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和实施演练工作；组织拟定应对地震灾害的指导意见及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值守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

###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分析地震危害及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各级、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及宏观异常的核实。

#### 3.1.2. 预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

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调查核实，上报上级地震部门。当市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本辖区行政区域全部或局部处于预报区时，预报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加强应急防御措施。

### 3.1.3. 预防行动

预报区所在的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1) 震情报告

当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发生 M3.0 级以上地震，或邻近地区发生对本辖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向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

#### (2) 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

理局会同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县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安全监管、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发现台港澳人员或外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当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县委、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委外办，县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 3.2.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省地震局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县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

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 (1) I 级响应

本辖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辖区地震灾区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市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2) II 级响应

本辖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辖区地震灾区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市人民政府 II 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3) III 级响应

本辖区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发生

较大地震灾害，县指挥部根据市指挥部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指挥长（县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

#### （4）Ⅳ级响应

本辖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可直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区镇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区镇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现场指挥部要保持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协调，及时落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实际，采取下列

处置措施开展救援，有序利用应急救援力量展开应对。

（1）集中力量救援：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序组织各类救援力量和装备搜救被压埋人员和失联人员，调集抗震救援工程机械和器材，营救被困人员。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和指挥地震救援行动，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科学部署救援力量，科学实施救援，不惜一切代价挽救每一个群众生命。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及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群众安置和善后工作：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安置受灾群众；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基础设施抢修：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码头、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电力、城管、通讯等部门抢修供电、供

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灾情研判和气象监测：各级地震工作部门在县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灾区所在地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次生灾害防范：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水利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7）衍生灾害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灾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和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8）灾区秩序维护：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

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9）志愿服务管理：灾区所在地指挥机构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特长和优势，统一协调、有序管理抗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

（10）物资人力支援：各级指挥机构视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3.2.6.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 3.2.7. 区域合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相邻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3.3. 信息发布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信息由县人民政府发布，统一、准确、及时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媒体应及时发布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地震灾害信息。

### 3.4. 科学考察与恢复重建

####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按照省、市人民政府部署，配合省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3.4.2.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 3.4.4. 科学考察

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查明发震构造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市地震局实施地震现场科学考察，按照《地震现场调查规范》统筹开展，主要任务是进行基础资料的整理积累、破坏现象的记录和初步分析、专题调查研究等。

### 4. 应急保障

#### 4.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文广旅体、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社会团体的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4.2. 资金保障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 4.3.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街、镇级

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4.4. 避难场所保障

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避难场所要有明确的标志。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 4.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连南供电局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各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5.2. 宣教培训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供油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 6.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衔接市级预案，并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2) 各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 7. 附则

###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

(1) 造成1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连南瑶族自治县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7.2.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

(1) 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7.3.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7.4. 一般地震灾害（IV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8. 地震历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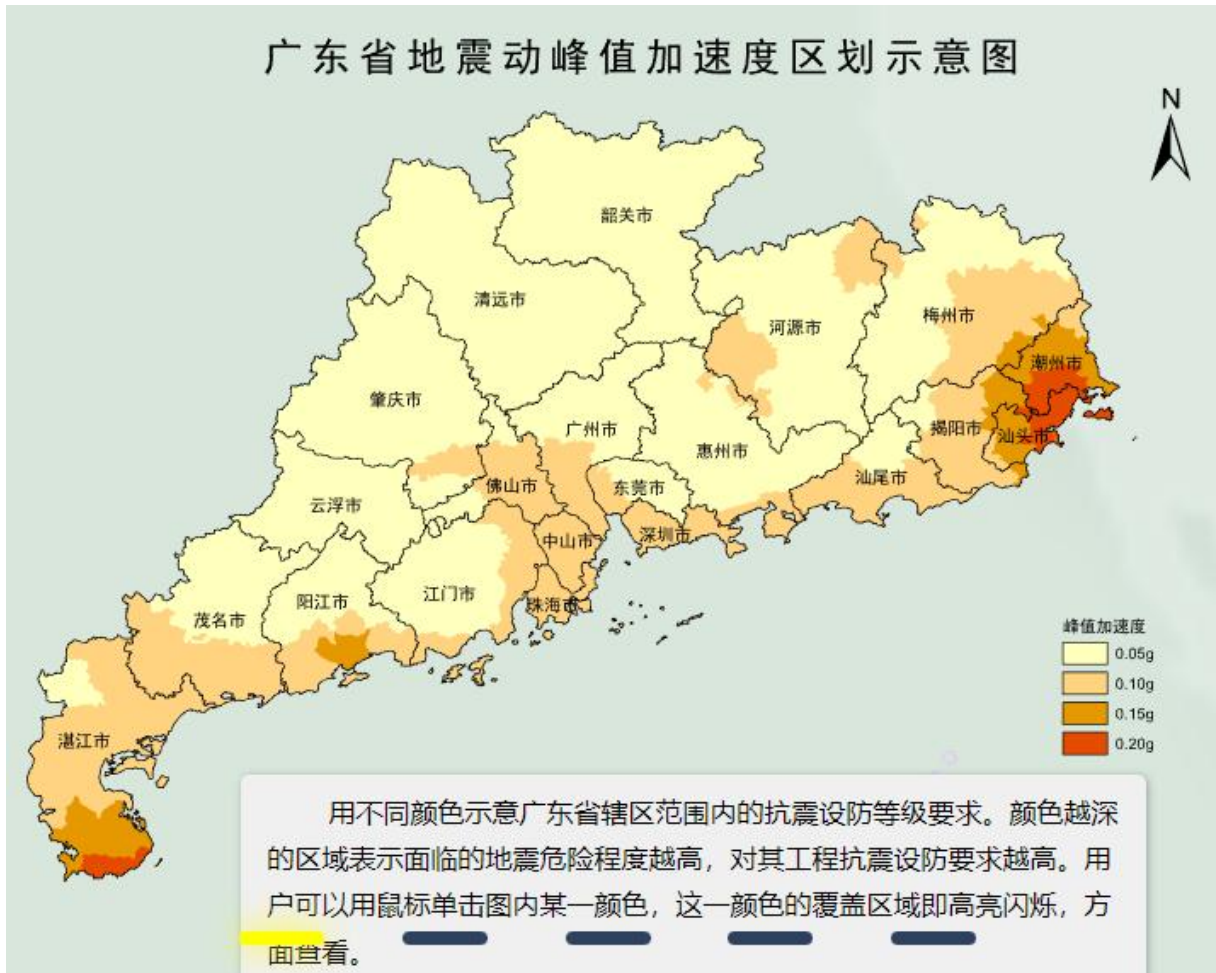
从我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来看，清远为 6 度区，属于弱震少震的地区，而且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连南瑶族自治县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

虽然连南瑶族自治县并不属于地震多发地，但自 2008 年汶川地震发生之后，加强了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在中心区域共建有连南瑶族自治县文化体育广场、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广场等两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且在不断完善地震相关的应急物资储备。

## 9. 附图

### 9.1. 地震烈度区划图

#### 地震烈度区划图



## 9.2. 连南瑶族自治县避难场所信息

序号	避难场所基本情况								
	应急避难场所全称	应急避难场所地址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类型	避难场所容纳人数(人)	物资储备	应急设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连南瑶族自治县顺德文化广场应急避难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团结大道与顺德大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广场类	5000	疏散安置用具	无应急设施	吴东明	13927607976
2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族体育馆应急避难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粤运汽车站西北(府前路北)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体育馆类	12000	疏散安置用具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	王勇	13679506476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文化站旁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广场类	500	疏散安置用具/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丽梅	15816277256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人民政府门坪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盘把山一贵	15975848737
5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	盘聪骅	19830204958
6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连水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连水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广场类	3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亚木贵	13922612078

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唐春明	13620586800
8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牛头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牛头岭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唐志	13542474103
9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百斤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百斤洞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唐秀芳	13539508513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东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东芒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盘备口四贵	13653000906
1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横坑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横坑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三贵	15915172336
12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46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唐花其一妹	13425236868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蜈蚣田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蜈蚣田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2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农少凤	15219529136
1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油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油岭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唐伟东	13927666965

15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香坪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香坪村委文化站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1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六贵	15767294241
16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七星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七星村委会文化广场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7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沈一贵	13680031239
1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东和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东和路连南顺德希望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甘明锋	18029707147
18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龙水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龙水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国强	18200601011
19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塘其儿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塘其儿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福伟	13620514772
2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村金坑小学旁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廖学军	13413419189
21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盘石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盘石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军辉	15219534229
22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排肚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排肚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春阳	13824929139

23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新和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新和村特殊教育学校（原新岩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学校类	6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甘晓哲	13927601226
2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三江社区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中心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	魏建伟	13610536088
25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大龙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681乡道大龙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荣军	13535976796
26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城西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红旗街117号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钟明永	13927607848
2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联红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学校类	168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	陈战伟	13927602139
28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六联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六联村六联一区党群服务中心（高联文化室）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文化旅游设施类	300	无物资储备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邵明威	18318646111
29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内田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内田村内田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学校类	15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洪熹	13435289242
3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塘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塘冲村原塘冲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海生	15876330860

3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民族一路12号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蓝智慧	15992013447
3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顶公园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4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彭清平	13922612607
33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六联村委木头坑小组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六联村委木头坑小组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	邓比哥三	15917504858
34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瑶龙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瑶龙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	房菜三	13727152114
35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涡水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涡水村委装鹅洞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医疗设施	房六贵	15119798004
36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马头冲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马头冲村委大地昂教学点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沈八斤六	13927607006
37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委白石洞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文强	15113720990
38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小横龙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医疗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哥单	13553954136

39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委会办公地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 医疗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通讯设施	唐归兵	13542475937
40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中心岗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中心岗村委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医疗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永明	14745430010
41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委 44 号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体育场 馆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海生	13415256006
42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上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上洞村上洞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学校类	25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道二三贵	13622435551
43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梨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梨坑村文化室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广场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一贵尔	15876325399
44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望佳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望佳岭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学校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沈玉芳	13416509381
4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后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后洞村党建活动中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体育场 馆类	25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房远锋	13750195156
46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凶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凶村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 天以上)	学校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李火胜	15816272089

47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黄莲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黄莲村委黄连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罗水旺	13411188110
4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成头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成头冲黄屋广场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广场类	5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蓝龚明	15019352518
4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小学和阳爱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班燕飞	18033317668
50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坑崮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马安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曾勇科	18219389867
5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光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马安中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罗昶	13542487290
5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李业广	18038827029
53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东升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东升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7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罗广新	13553990519
54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星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寨岗中心幼儿园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罗伟奇	13500296698

55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香车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香车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45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曾德科	13425251526
56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铁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铁坑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9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曾国军	13622431131
57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廻龙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廻龙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3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黄汉良	13535976063
5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鸡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鸡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 供水设施	潘岸珍	13553976322
5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安田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安田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5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朱永光	18902357948
60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老虎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老虎冲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杨永棠	18125089227
61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牛路水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牛路水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房伟光	13620578963
62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军寮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军寮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20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表哥六	13415260428

63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坪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坪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晓坚	18820598003
64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5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海灵	13416565499
6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古坳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古坳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7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芒敢	13727107008
66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社墩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社墩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骆美纯	13750140918
67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心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心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曾国军	13413515222
6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称架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称架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6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陈汉奇	13902359591
6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吊尾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吊尾村委、吊尾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3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张智钟	15767299431
70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潘光滔	13553986623

7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径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径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 供水设施	潘金腾	13922612638
7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白水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白水坑广场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广场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陈伟忠	13539506373
73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何桂芳	13539501758
74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万角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万角村委会、老埠文化室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其他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供电设施	罗美玲	13553999698
75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新埠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顶公园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4000	基本生活物资 /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彭清平	13922612607

## 附件 2

#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辖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本辖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 年实施）
- (7)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防减救办发〔2024〕6 号）

(8)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9)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

(10)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号)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实施)

(13)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25年修订)

(14)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实施)

(15) 《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2015年实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1.2.2. 其他文件

(1)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粤府函〔2021〕109号)

(2)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实施)

(3)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办函〔2024〕250号)

(4)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府〔2007〕15号)

(5) 《清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府函〔2018〕96号)

(6) 《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5年)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救助工作，以及毗邻县（区）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切实保障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镇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

用，承担主体责任。

## 2. 组织体系

### 2.1. 县减灾委员会

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监督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镇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县长

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数据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连南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

公司、中国邮政连南分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有关单位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详见附则 9.1。

##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详见附则 9.1。

## 2.3.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清远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对连南瑶族自治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4. 工作组

县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县有关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组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县减灾委和县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

作。

### 3. 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预警防范机制，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单位要及时向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责）、森林火灾和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县气象局负责）、受灾害影响群体信息（县民政部门负责）等。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

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有关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信息报告**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通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县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自然灾害发生后，村（社区）应当在灾害发生后 0.5 小时内上报镇，各镇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灾害的镇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报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可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越级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报告，并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补报。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对于干旱灾害，在灾害发展过程中，镇每 10 天至少续报一次；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 5 天至少续报一次。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村（社区）应当在 2 天内核定灾情上报镇，各镇应在 2 天内

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 7 天内审核、汇总，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对于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倒塌损坏房屋情况，村（社区）要同时填报《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和《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并会同自然灾害快报上报镇，镇汇总上报到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

（3）发生干旱灾害，各镇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天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镇应急部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 1 小时内向县减灾办报告。

（6）县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镇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 4.2. 灾情信息报告方式

村（社区）向镇报送灾情时，有条件的应当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条件不具备的，可采用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报告，电话报告时应当做好电话记录备案。镇向县级上报灾情时，应当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告。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先报告，并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县向市报送灾情时，应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经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先报告，并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 4.3. 灾情报送人员

县灾情报送人员为县应急管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镇灾情报送人员为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村（社区）灾情报送人员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灾害信息员。

#### 4.4. 灾情报送内容

当县减灾委启动应急预案后，县应急管理局应根据镇收集、报送的灾情信息进行以下报送：

表号	表名	报送期别	报送单位
A01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	实时报送（初报、续报、核报）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
A02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住房及家庭财产）	实时报送（初报、续报、核报），启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涉灾部门

A03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农林牧渔）	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填报	
A04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工矿商贸）		
A05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基础设施）		
A06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公共服务）		
A07	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	实时报送（初报、续报、核报）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
B01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初报、核报）	
B02	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初报、核报）	
B03	受灾地区基础指标统计年报表	年报（初报、核报）	
C01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年报	
C0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		
D01	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	实时报送（初报、续报、核报）	
D02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	实时报送（核报）	
D03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	年报	

#### 4.5.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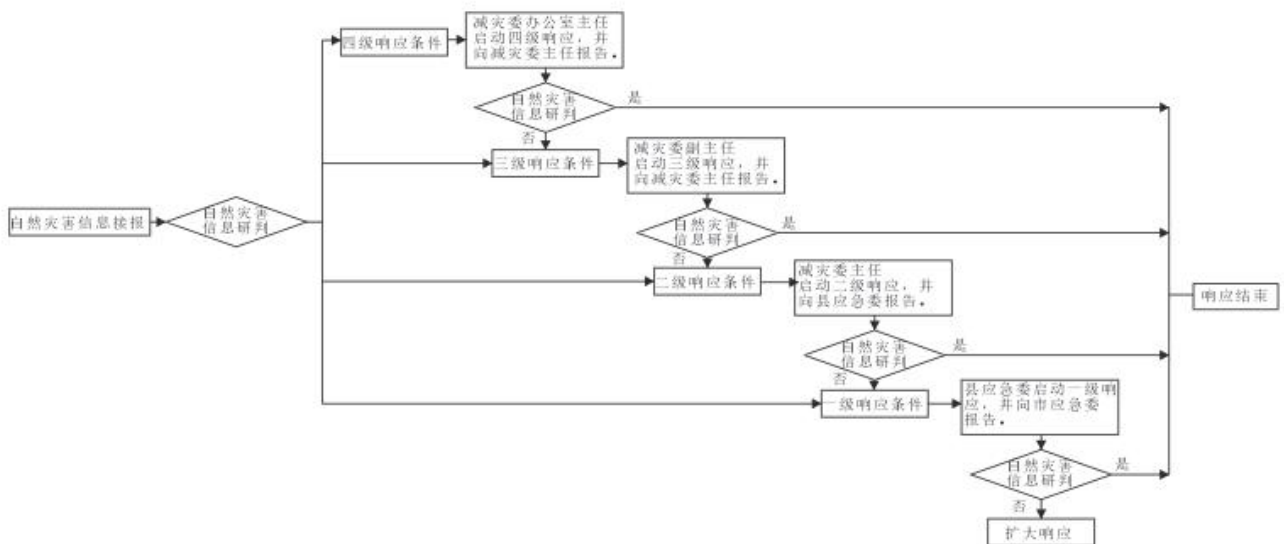
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 灾情稳定前，由县减灾委或县减灾委授权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等级。



应急响应流程图

## 5.1. IV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1) 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含失踪）1-2人；造成1-3人以上重伤；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199间或10-49户；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000-3999人。

(2) 发生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00-10000人，或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镇总农业人口10%以上。

(3) 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受灾镇立即组织涉险群众紧急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接收并安置受灾群众。

(6)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在本辖区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含失踪）3-5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499间或50-149户；紧急转移安置人口4000-7999人。

(2) 发生中度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0000-29999人，或需政府救助人数占镇总农业人口10%以上（含本数）、15%以下（不含

本数)。

(3)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损失，或社会较为关注。

#### 5.2.2.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县委常委、副县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县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在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地各镇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I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在本辖区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含失踪）6-13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000-14999人；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数500-799间或150-239户。

（2）发生严重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

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30000-99999；或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含本数）以上、20%（不含本数）以下。

（3）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

### 5.3.2.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应急委主任、县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县委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

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 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1）在本辖区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含失踪）15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000 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40 户以上。

（2）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或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总农业人口 20% 以上。

（3）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 5.4.2.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减灾委主任向县应急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由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应急委第一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县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县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委第一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居、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县武警大队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8) 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应急供水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0)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11)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12) 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县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13)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4)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救灾捐赠活

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对县政府的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15）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地方政府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 5.6. 响应联动

（1）对已启动县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地震、突发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响应的，县减灾办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县启动Ⅲ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在2小时内向市减灾办报告。

(3)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办立即向市减灾办报告，向相关县（市、区）通报。

#### 5.7.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县减灾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减灾办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县减灾办立即部署开展灾后救助工作，受灾地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各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救助情况等，科学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及时按要求报送情况；同时，受灾地区要规范救助资金管理，有序开展各项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监督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受灾镇每年8月下旬开始调查汇总当年灾区群众的生活情况，核查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确定冬春需政府救助对象，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9月15日前报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

(2) 县应急管理局在市应急管理局的组织及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3) 县应急管理局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4) 根据镇政府的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和县级配套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和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5)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和慈善救助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县发改局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县指挥部协调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后，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国家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拨。

（3）灾区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镇政府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4）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 7.2. 资金保障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

则，建立完善县级和镇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县政府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7.3. 物资保障

（1）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县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各镇相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

拨、运输制度。

(4) 各镇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7.4. 交通运输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公路、水运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 灾情发生前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6.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会同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

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各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 7.7. 社会动员保障

(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村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8. 科技保障

(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高新技术，建立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完善全市自然灾害

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建立健全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通过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综合运用各类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9. 联动保障

县减灾办会同县有关单位加强与相邻县灾害救助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 7.10.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每三年至少组织1次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制定年度宣教培训演练计划，采用多种形式（如短视频、漫画、应急体验馆）进行宣传。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各类相关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演练

县减灾办（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 8.2. 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

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 本预案由县减灾办组织修订，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

(4) 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9.1. 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的组成及其职责

组织机构		职责
连南瑶族自治县减灾委		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指挥一般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研究制定全县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
成员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	传达省、市政府领导批示和指示精神，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检查督促县各相关单位落实县领导的有关批示和指示。做好信息报送、综合协调，和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	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省、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保障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督促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并做好灾害现场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指导各镇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

	<p>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p>
县司法局	<p>在预案编制和修订阶段，对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应急响应过程为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灾、物资征收、人员调度、市场管制等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确保应急处置措施于法有据。灾后针对各类矛盾纠纷迅速组织调解力量：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入受灾群众安置点、社区（村），主动排查、及时发现和化解上述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升级，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p>
县财政局	<p>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根据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落实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仓储管理经费。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及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p> <p>灾中紧急启用应急场所，统筹调度应急车辆与设备，根据指挥部的要求，统一征调、调度各单位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用于人员转移和物资运输：调度工程机械参与道路清障、工程抢险等。灾后负责资产回收与维护，从国有资产管理的角度，为灾后恢</p>

	复重建中涉及的公共设施、办公用房等重建规划提供数据和建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县内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指导县内技工院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避灾避险演练，做好地质灾害治理风险防控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工作；负责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灾前负责对城区内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店招店牌、路灯杆以及市政设施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责任单位在灾害天气来临前进行加固或拆除，防止倒塌伤人。灾中参与市容环境秩序紧急维护，疏通城市道路，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人员转移与疏散；负责内涝应急排险，保障应急场所秩序，积极参与现场应急抢险。灾后组织力量开展市容环境快速恢复，对灾

	后出现的占道经营、随意倾倒垃圾、破坏市政设施等行为进行管理和执法，快速恢复城市正常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灾害发生后，负责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人员对管养公路进行全线巡查，为指挥部决策提供准确信息。立即组织调动一切人力和机械设备，全力抢通因灾中断的公路。优先顺序：按照“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优先保障通往重灾区、应急指挥中心、医疗点、物资集散点的主要通道。在危险路段（如塌方、漫水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警戒线，必要时安排人员值守，引导车辆绕行，防止次生事故发生。支援其他部门抢险：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派出专业的工程机械和操作人员，支援其他领域的抢险工作，如帮助清理城镇街道淤泥、加固河堤、挖掘排水沟等。灾后负责对受损的公路、桥梁、安保设施等进行全面的勘察、设计和永久性修复，恢复公路的正常通行能力和技术标准。
县水利局	负责汛情旱情及山洪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督促、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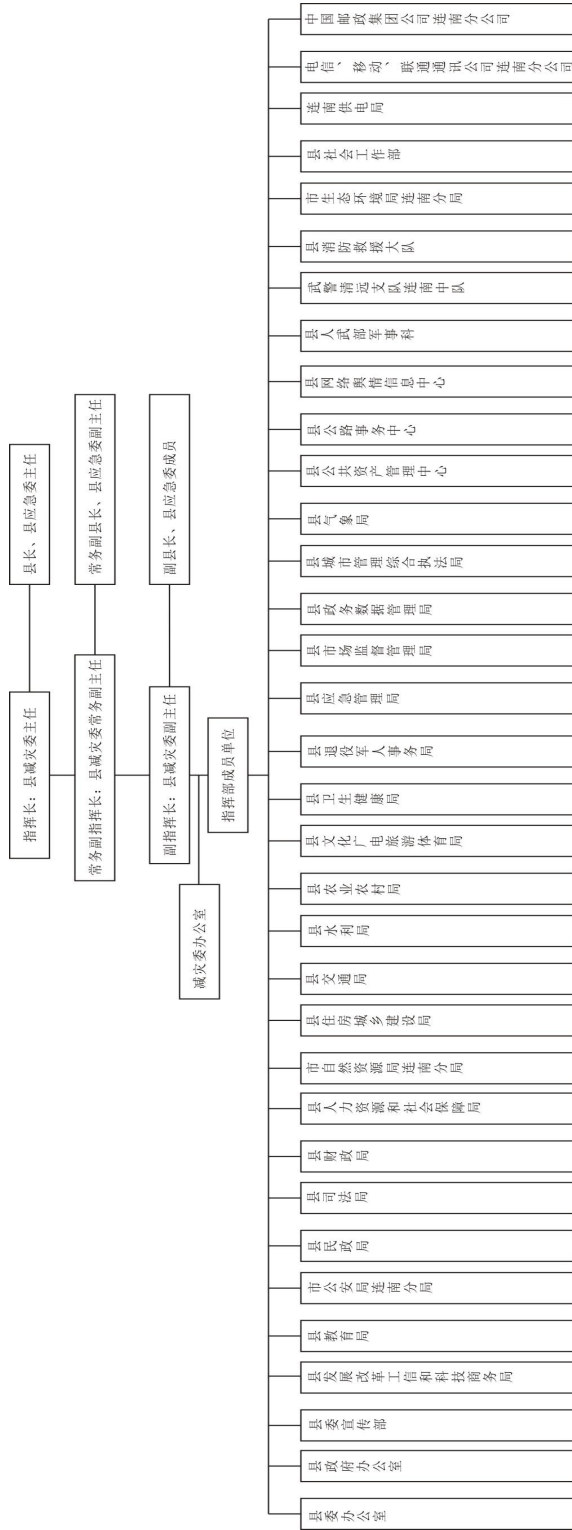
	<p>各镇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清除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护巡查工作，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实施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组织、指导全县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p>
县农业农村局	<p>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调拨、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受损情况。</p>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指导各旅游景点、文体场馆、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p>
县卫生健康局	<p>负责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实施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发生和蔓延，保障生活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组织心理专家开展心理咨询救助。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	<p>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县灾情；会同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p>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p>
县政务和数据局	<p>日常工作牵头归集、整合和管理各政府部门（如公安、自然资源、水利、气象、卫健、民政、交通运输等）的公共数据资源，建立“应急管理主题数据库”，为灾害预警和应急决策打下数据基础。应急过程负责县级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指挥部指令上传下达畅通无阻。保障应急数据共享通道畅通：灾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数据共享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确保指挥部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的一切数据。保障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在灾害期间的高可用性和高稳定性，协同保障通信畅通，为应急指挥提供必要的网络通信支持。</p>
县气象局	<p>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p>

	提供服务；参与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现役部队和民兵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受灾镇社会秩序，协助县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	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公安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的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及演练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连南供电局	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供电局资产电力线路，指导用户做好用户资产电力线路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受灾镇电力调度、临时供

	电和供电局资产供电设备抢修工作，确保电力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县电力设施因灾受损情况。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应急救灾通讯保障和灾后通讯恢复工作，协调调度应急救灾通讯设施，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负责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及有关信息的发布。
中国邮政连南分公司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参与运送救灾人员和物资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的应对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工作，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居民房屋抢修排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负责依据城镇规划建设和维护应急庇护场所，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寻找死亡或失踪和失散人员；对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解决饮水困难，防止疫情的传播和蔓延；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本社区救助预案，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指标和因灾需救济情况指标。

## 9.2. 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指挥体系结构图



### 9.3. 连南瑶族自治县避难场所信息

序号	避难场所基本情况								
	应急避难场所全称	应急避难场所地址	按避难时长设计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类型	避难场所容纳人数(人)	物资储备	应急设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顺德文化广场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与顺德大道交叉口西北150米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广场类	5000	疏散安置用具	无应急设施	吴东明	13927607976
2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民族体育馆应急避难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粤运汽车站西北(府前路北)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体育场馆类	12000	疏散安置用具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	王勇	13679506476
3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文化站旁	短期避难场所(2-14天)	广场类	500	疏散安置用具/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丽梅	15816277256
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人民政府门坪	紧急避险场所(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盘把山一贵	15975848737

5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三排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	盘聪骅	19830204958
6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连水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连水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3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亚木贵	13922612078
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南岗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春明	13620586800
8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牛头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牛头岭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志	13542474103
9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百斤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百斤洞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秀芳	13539508513
1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东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东芒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盘备口四贵	13653000906
1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横坑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横坑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三贵	15915172336
12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46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花其一妹	13425236868

13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蜈蚣田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蜈蚣田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2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农少凤	15219529136
1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油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油岭村村民委员会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伟东	13927666965
15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香坪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香坪村委文化站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1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六贵	15767294241
16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七星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七星村委会文化广场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7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沈一贵	13680031239
1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东和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东和路连南顺德希望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甘明锋	18029707147
18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龙水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龙水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国强	18200601011

19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塘其儿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塘其儿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福伟	13620514772
2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金坑村金坑小学旁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廖学军	13413419189
21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盘石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盘石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军辉	15219534229
22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排肚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排肚村委会文化广场	特定避难场所 (未有明确时长规定)	广场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春阳	13824929139
23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新和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新和村特殊教育学校(原新岩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6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甘晓哲	13927601226
24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三江社区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三江中心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通讯设施	魏建伟	13610536088

25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大龙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681乡道大龙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荣军	13535976796
26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城西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红旗街117号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钟明永	13927607848
27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联红村联红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168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	陈战伟	13927602139
28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六联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六联村六联一区党群服务中心(高联文化室)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文化旅游设施类	300	无物资储备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邵明威	18318646111
29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内田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内田村内田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15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洪熹	13435289242
30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塘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塘冲村原塘冲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海生	15876330860

31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五星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民族一路12号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其他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蓝智慧	15992013447
3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顶公园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4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彭清平	13922612607
33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六联村委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六联村委木头坑小组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消防设施	邓比哥三	15917504858
34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瑶龙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瑶龙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	房菜三	13727152114
35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涡水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涡水村委装鹅洞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5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医疗设施	房六贵	15119798004
36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马头冲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马头冲村委大地昂教学点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沈八斤六	13927607006
37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必坑村委白石洞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文强	15113720990

38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大竹湾村委小横龙村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医疗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哥单	13553954136
39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委会办公地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广场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医疗物资	消防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	唐归兵	13542475937
40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中心岗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中心岗村委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广场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医疗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永明	14745430010
41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白芒村委44号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体育场馆类	5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海生	13415256006
42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上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上洞村上洞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25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道二三贵	13622435551
43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梨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梨坑村文化室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广场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一贵尔	15876325399

44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望佳岭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望佳岭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通讯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沈玉芳	13416509381
4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后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后洞村党建活动中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体育场馆类	25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通讯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房远锋	13750195156
46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凶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塘凶村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通讯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李火胜	15816272089
47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黄连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黄连村委黄连小学	长期避难场所 (15天以上)	学校类	400	基本生活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通讯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罗水旺	13411188110
4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成头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成头冲黄屋广场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广场类	5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蓝龚明	15019352518
4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阳爱小学和阳爱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班燕飞	18033317668
50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坑崮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马安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 / 供水设施 / 供电设施	曾勇科	18219389867

5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光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马安中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罗昶	13542487290
5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官坑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李业广	18038827029
53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东升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东升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7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罗广新	13553990519
54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星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寨岗中心幼儿园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罗伟奇	13500296698
55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香车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香车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45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曾德科	13425251526
56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铁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铁坑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9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曾国军	13622431131

57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迴龙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迴龙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3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黄汉良	13535976063
5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鸡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金鸡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1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潘岸珍	13553976322
5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安田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安田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5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朱永光	18902357948
60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老虎冲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老虎冲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杨永棠	18125089227
61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牛路水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牛路水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000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	房伟光	13620578963
62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军寮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军寮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20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表哥六	13415260428

63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坪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坪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8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房晓坚	18820598003
64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15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邓海灵	13416565499
65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古坳应急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古坳村委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广场类	700	无物资储备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唐芒敢	13727107008
66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社墩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社墩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2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骆美纯	13750140918
67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心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心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曾国军	13413515222
68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称架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称架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6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陈汉奇	13902359591
69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吊尾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吊尾村委、吊尾小学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3000	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张智钟	15767299431

70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新寨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潘光滔	13553986623
7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径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石径村委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学校类	8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电设施/供水设施	潘金腾	13922612638
72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白水坑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白水坑广场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广场类	8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陈伟忠	13539506373
73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联小学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学校类	300	无物资储备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何桂芳	13539501758
74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万角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万角村委会、老埠文化室	短期避难场所 (2-14天)	其他类	3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罗美玲	13553999698
75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新埠村避难场所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山顶公园	紧急避险场所 (1天以内)	其他类	4000	基本生活物资 / 医疗物资 / 疏散安置用具	消防设施/通讯设施/供水设施/供电设施	彭清平	13922612607

#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2005年）、《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建办城函〔2023〕152号）、《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25年修订）、《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2019年)、《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0年修订)、《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8年)、《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5年)、《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粤办函〔2024〕57号)、《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5年)、《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清府办函〔2025〕25号)、《清远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20年)、《连南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连南瑶族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以及适用于邻省邻县发生对连南瑶族自治县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

会正气。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综合性预案，与连南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乡镇三防预案、连南瑶族自治县各水利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及本辖区内有关行业三防应急预案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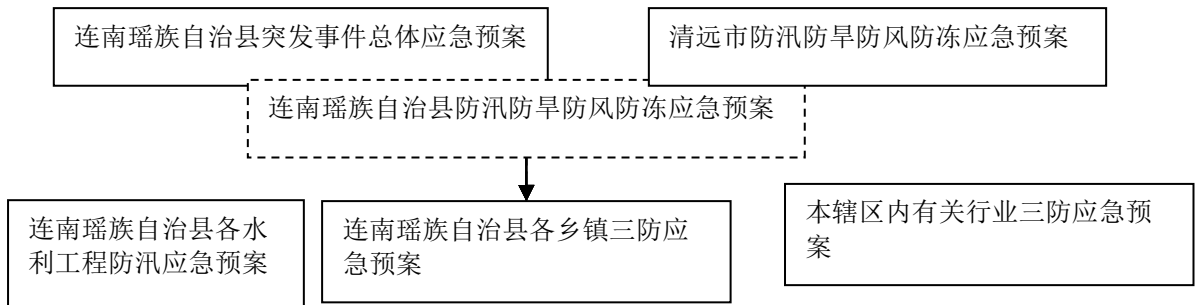


图 1-1 预案体系结构

## 2. 组织体系

###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委员会设立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在市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 2.1.1. 工作职责

县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负责拟订全县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县有三防任务的镇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行业部门）制订、实施三防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县三防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县三防工作。

#### 2.1.2. 指挥机构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指挥长：由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担任。

成员：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和数据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军事科、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连南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中国石化连南分公司等单位的负责同志。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则 8.6。

### 2.1.3. 任务分工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低温冰冻、内涝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

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以上各类分工对应成员单位见附则 8.7。

#### 2.1.4. 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2.2. 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由镇领导、镇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县三防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三防工作。镇三防指挥机构指挥

长由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镇人民政府确定，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县属有关单位、职能部门（行业）和大型厂矿企业，根据各自职能实际情况可设立本单位三防指挥机构，受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1.1. 雨情

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县气象局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1）滚动报送：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3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2）实测报送：县气象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40毫米、3小时超过100毫米、6小时超过140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县气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联系对接。

(4)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县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 3.1.2. 水情

县水利局会商研判启动相关响应后，每2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当前主要江河水位和重点水库的水情信息。当江河发生小洪水时，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中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大洪水时，每3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江河发生特大洪水时，每1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中洪水及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县水利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 3.1.3. 涝情

县水利局负责协调各镇对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各镇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县水利局和镇三防办，县水利局及时将全县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4. 旱情

县气象局在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

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情况;县水利局在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主要江河水位和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和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县农业农村局在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土壤墒情、耕地受旱等信息。

当全县2/3以上站点连续20日以上无透雨,或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 3.1.5. 风情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将对连南瑶族自治县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 3.1.6. 冻情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天9时、17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24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

#### 3.1.7. 山洪、地质灾害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 3.1.8.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镇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县三防指挥部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三防指挥部。

#### 3.1.9. 临时蓄滞洪区预警

按照省、市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临时蓄滞洪区时，县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 3.1.10.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短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区域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

人，同时免除产生的相关通信费用。

### 3.1.11. 监测内容与预警、信息报告

综合雨情、水情、旱情、低温等灾种信息的监测及预警要求，综合汇总如下，当灾情发生后，监测单位应立即向三防指挥部报告，三防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反馈后续处置情况。

表 3-1 灾害监测内容及预警条件

序号	灾种预警信息	灾害监测预警内容		责任部门	联动或信息报告
1	水情信息	定时水情信息监测预警	每年汛期前提交汛期洪水展望，主要内容是展望各江河年度水情、水文情势及最高水位、发生时间。	县水利局	
			三防指挥部启动相关响应期间每天提供水情信息，在枯水期遇到特枯的情况下编写抗旱简报。		
			旬报、月报、季报及全年水情、雨量分析。		

实时水情信息监测预警	汛期，1小时超过30mm，3小时超50mm，6小时超100mm时，立即将监测的雨量报县三防办及相关部门。	县水利局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发出蓝色预警信号或当发生小洪水时，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24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加密预报频次调整报告时间。		
	三江县城城防堤围、回龙拦河水闸，三江拦河水闸，银城拦河水闸和联红拦河水闸上游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且持续上涨。	县水利局	生成四级响应预判条件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
	小（一）型和小（二）型水库水位超历史最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且持续上涨，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		
	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发出黄色预警信号或当发生中等洪水时，每6小时报告一	县水利局	生成三级响应预判条件并立即报告三防办

		<p>次水情，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加密预报频次调整报告时间。</p> <p>三江县城城防堤围、回龙拦河水闸，三江拦河水闸，银城拦河水闸和联红拦河水闸上游水位超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且持续上涨。</p> <p>小（一）型和小（二）型水库水位超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且持续上涨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p> <p>三江县城城防堤围、回龙拦河水闸，三江拦河水闸，银城拦河水闸和联红拦河水闸洪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p> <p>水利部门或各镇接收河长发出河段漫水预警信号。</p>		及相关部门。
		<p>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发出橙色预警信号或当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报告一次</p>	县水利局	生成二级响应预判条件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

		<p>洪水预报或视情加密预报频次调整报告时间。</p> <p>三江县城城防堤围、回龙拦河水闸，三江拦河水闸，银城拦河水闸和联红拦河水闸洪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p> <p>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p> <p>小（一）型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p> <p>小（二）型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或接收到水库管理单位发出请求扩大响应信息。</p>		
		<p>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发出红色预警信号或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情加密预报频次调整报告时间。水情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后20分</p>	<p>县水利局</p>	<p>生成一级响应预判条件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p>

			<p>钟内发出，遇决堤、垮坝等特殊水情应立即报送水情信息。</p> <p>三江县城城防堤围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p> <p>三江镇回龙拦河水闸，三江拦河水闸，银城拦河水闸和联红拦河水闸出现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p>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p> <p>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p> <p>板洞水库堤坝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坝危险。</p>		
2	雨情信息	定时雨情信息监测预警	<p>汛前提交汛期天气预测报告，主要内容是前汛期（4—6月）、后汛期（7—9月）降雨量并与常年比较，可能影响本辖区的台风个数及发生时间。</p> <p>每天的天气预报。</p> <p>月报：每月的天气实况及下月天气预报，重点是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p> <p>每年1月底提交上年天气气候概况。</p>	县气象局	

		实时雨情信息监测预警	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出相应的暴雨预警信号，并根据暴雨情况，提前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	县气象局	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相应天气信号。
		实时雨情信息监测预警	暴雨过程结束次日，县气象局应将该场暴雨过程降雨情况报告县三防办。		
3	台风信息	实时风情信息监测预警	按照台风预警信号的发布规定及时发布相应的台风预警信号，并同时报告县三防办。	县气象局	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相应天气信号。
4	干旱信息	定期旱情信息监测预警	本辖区达到重度气象干旱（详见《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时，应以电子公文形式向县政府和县三防办报告，并每周2次通过手机短信向县三防办和有关人员发送未来一周天气展望或预报。	县气象局	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相应天气信号。
		实时旱情信息监测预警	当旱地作物需水不足，水田不能维持水层，影响农作物正常生长时，应向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县委县政府总值班信息室报告。之后，每周报告一次农田旱情。	县农业农村局	同时触发以下条件则生成蓝色响应信号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 (1) 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

				<p>75%，6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40\%</math>，9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20\%</math>；</p> <p>(2)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math>\leq 40\%</math>；</p> <p>(3)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math>\geq 15\%</math>。</p> <p>同时触发以下条件则生成黄色响应预判信号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p> <p>(1) 3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85\%</math>，6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60\%</math>，9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30\%</math>；</p> <p>(2)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math>\leq 32\%</math>；</p> <p>(3) 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p>
--	--	--	--	--

				<p>积比 <math>\geq 20\%</math>。</p> <p>同时触发以下条件则生成黄色响应预判信号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 部门:</p> <p>(1) 橙色干旱预警信号生效或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math>\geq 35\%</math>;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math>\leq -75\%</math>,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math>\leq -50\%</math>;</p> <p>(2)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math>\leq 25\%</math>;</p> <p>(3)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p> <p>同时触发以下条件则生成黄色响应预判信号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 部门:</p> <p>(1) 红色干旱预警信号生效</p>
--	--	--	--	--

					<p>或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math>\geq 40\%</math>；6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90\%</math>，90日降水量距平率<math>\leq -80\%</math>；</p> <p>(2)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math>\leq 20\%</math>；</p> <p>(3)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p>
			<p>及时了解全县饮用水源的监测与报告。当水源水位下降或水质污染造成取水困难时，应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总值班信息室报告。</p>	县水利局	<p>生成橙色响应预判信号并立即报告三防办及相关部门。</p>
5	寒冷信息	实时寒冷信息监测预警	<p>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出相应的寒冷预警信号，并根据低温气象情况，提前报告县三防办和相关单位。</p>	县气象局	<p>按《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及时发出相应天气预警信号，并按镇气象监测站报送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p>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三防责任人制度，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应责任人，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三防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县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县管水利工程、万亩以上堤围、中型以上水库、重点防洪地区的三防行政责任人。县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县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县三防办组织编制县三防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办；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编制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县三防办备案。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

位（部门）应根据县三防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将三防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办备案。

（3）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4）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办备案。

（5）临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临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含安全转移预案），报县三防办备案。

（6）镇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 3.2.3. 工程准备

（1）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锚地、应急避险场所防御暴雨、洪水、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连南供电

局、连南瑶族自治县主要通信运营单位（电信、联通、移动）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供电主管单位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等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镇、行业部门进行督导。

(2) 县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导）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镇或有关单位的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县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属的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三防办。

### 3.2.5. 宣传、培训、演练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广泛宣传三防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三防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定期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气象信息员

和协理员、防灾责任人进行培训。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演练。

### 3.3. 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镇级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根据会商机制，县、镇两级和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连南瑶族自治县的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当本辖区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市、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本辖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办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镇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 3.3.1. 强降雨和江河洪水预警行动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各镇各成员单位提醒落实《清远市防御强降雨工作指引》（见附则 8.12）。

(2) 县气象局、各镇各有关单位落实《连南瑶族自治县暴雨天气“叫应”工作机制(试行)》（见附则 8.13）。

(3) 县水利局负责洪水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江河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未来洪水趋势。

(4) 县水利局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确定相应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 3.3.2. 干旱预警行动

(1) 水利、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依据江河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透雨日、受旱面积等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 县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3) 各镇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江河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城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城镇干旱时，供水部门要及时向镇委、镇政府及县三防办报告。

(4) 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各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适宜的预警级别并依法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3.3.3. 台风预警行动

(1)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要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三防指挥机构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

(2) 水利部门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湖泊、临时蓄滞洪区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 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

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 3.3.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排水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排涝部门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辖区排水主管部门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 3.3.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县、镇三防指挥机构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

个镇、村（居）、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镇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组织抗灾救灾。

### 3.3.6. 临时蓄滞洪区预警行动

（1）临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三防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临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定期登记核实临时蓄滞洪区人口、财物等情况。

（2）临时蓄滞洪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防洪工程和避险安置场所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由本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上级三防办。

（3）防汛工作需启用临时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要迅速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并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 3.3.7.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县气象局每天9时、17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24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县气象局应视情加密报送。

（2）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将情况汇总报给县委、县政府。

##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县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启动、调整、结束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指挥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县三防指挥部后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由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报县应急委后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I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县长、应急委主任）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后签发；启动、调整、结束I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报清远市三防指挥部后签发。

(3) 其他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单位防汛防旱防风防

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镇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应急响应等级。

####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督促水利部门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开展防御工作；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等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4)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5)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6) 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

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7）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9）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10）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宣传部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

（11）县水利局贯彻落实上级水利部门关于水利工程的调度指令；组织实施全县管辖范围内的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各镇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12）县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提前做好临险地区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此外，还应及时向山边、河边、低洼地区等敏感区域人员转发暴雨、洪水、台风预警通知，提醒当

地群众提前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13)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5) 涉及跨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三防指挥部与其他县级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 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II级及以上: 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消防救援大队、连南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中国石

化连南分公司。

####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水利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连南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

####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各镇、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单位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县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村（居）立即组织灾害可能发生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3. 指挥协同

####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并协调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7)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级区域的，县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相邻县级区域三防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1. 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1) 本辖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①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县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人民武装部、公安、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上级领导抵达本辖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 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本辖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镇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镇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县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上级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镇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镇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①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接收到并及时向三防办发出的蓝色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②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涡水河、洞冠河、白芒河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或实时水情监测和实时水利工程监测发出防汛IV级应急响应请求。

③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过去24小时内全县有3个镇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

④根据气象预报，本辖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⑤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⑥镇一级三防指挥部发出扩大应急响应请求。

⑦其他需要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办发布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

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9)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督促镇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辖区内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村(居)三防人员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接收到并及时向三防办发出的黄色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②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涡水河、洞冠河、白芒河单一流域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或实时水情监测和实时水利工程监测发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请求。

③根据气象预报，本辖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辖区内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镇内涝或人口密集区域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发布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准备工作；

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镇、村（居）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镇、村（居）；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

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督促镇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辖区内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村（居）三防人员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1)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接收到并及时向三防办发出的橙色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②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涡水河、洞冠河、白芒河单一流域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或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或实时水情监测和实时水利工程监测发

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请求。

③根据气象预报，本辖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镇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发布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请求启动市Ⅳ级或以上响应联动；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核查、更新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

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调配，

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1)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督促镇级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村（居）三防人员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12)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①连南瑶族自治县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接收到并及时向三防办发出的橙色山洪灾害风险预警。

②连南瑶族自治县境内涡水河、洞冠河、白芒河流域出现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③根据气象预报，本辖区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④城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城市内涝或连南瑶族自治县域内三个以上镇发生极严重的城镇内涝，并有可能对

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情况。

## 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同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请求启动市Ⅲ级或以上响应联动，视情向社会发布通告；市防总到达前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

导。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

供技术支撑；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农作物抢收；开展全县渔港、渔船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渔船安全监管。

(12)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13)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5. 防旱应急响应

#####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①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

40%，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40\%$ ；

③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5\%$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

①3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

②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32\%$ ；

③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20\%$ ；

④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发布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发布启动防旱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组织、协调灾区城镇应急供水。做好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的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利用一切水利设施,早引多灌,争取抗旱主动权。做到防抗并举,春旱冬防,夏旱春防,秋旱夏防。抗旱服务队全力以赴投入抗旱一线,帮助群众检修提水机械,启动所有设备,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做好人工降雨准备工作。

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提高天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如深耕、耙耱保墒，留茬少耕，地膜、麦草覆盖等。

③县气象局做好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

(9)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①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5\%$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30\%$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同时发生或预计同时发生以下情况，且干旱程度可能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①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

② 水库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百分比  $\leq 20\%$ ；

③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40\%$ ；

④ 已经发生人畜饮水困难；

⑤ 其他需要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旱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发布启动防旱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坐镇指挥；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发布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实行跨流域、跨灌区临时调水，尽量满足大型灌区抗旱用水。灌区的抗旱用水由各区统一调配。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按程序申请空域，当条件适宜时，适时开

展人工增雨作业。

遭遇特殊旱情达到1级响应时，应组织当地政府挖掘地下水，在地下水位浅的地方发动群众打中、浅井、利用地下水进行灌溉。保水地，弃旱地，加大水地投入。

(2)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3)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4)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5)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县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城区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大力推广应用抗旱剂、节水设备等科技产品。

③ 县财政及时下拨抗旱经费，确保油、电费补贴、抗旱服务队设备购置、水利工程抢修等应急需要。抗旱服务队设备统一调配使用。实施人工降雨计划。

④县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增雨作业。

⑤县水利部门做好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的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工作。

(6)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旱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7)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6. 防风应急响应

##### 4.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 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时。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办发布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

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做好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核查全县应急避护场所，做好开启工作；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水上区域、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区易涝黑点、A级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

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织水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分批次分区域分时段撤离，通知商船避开受影响水域。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通知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山上作业人员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9)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0) 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 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时。

(2)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发布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

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水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水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区易涝黑点、A级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县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织水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确保全部落实到位。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检查、督促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山上作业人员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做好市政设施、照明设施、燃气设施、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⑥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1）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 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时。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发布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

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

预报，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管理，严令禁止船舶出航。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加强所辖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山上作业人员的管理，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

④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⑥县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镇级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11）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 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视情向社会发布通告；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坐镇指挥，同时上报市三防指挥部，请求市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联动。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

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出航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

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对 A 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山上作业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区域内人员安全。

④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

⑤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⑥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镇级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视情启动防风应急响应，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12）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辖区内 2 个以上镇出现最低气温 0℃以下，或者

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2 个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 S261、S262、许广高速、二广高速、清连高速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或导致辖区内 2 个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8 小时以上。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辖区内 4 个以上镇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5 个及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 S261、S262、许广高速、二广高速、清连高速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辖区内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

③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发布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发布启动防冻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险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8）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指导各镇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

管制工作；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连南供电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分别做好农业和林业防冻工作。

（9）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10）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全县出现最低气温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视情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县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 S261、S262、许广高速、二广高速、清连高速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导致辖区内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36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部分镇的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当全县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3^{\circ}\text{C}$ 以下，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同时已经发布或预计发生以下社会面影响时，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一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S261、S262、许广高速、二广高速、清连高速交通中断36小时以上，或导致辖区内2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48小时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全县的供水、供气、通讯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发布启动防

冻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县应急委主任）坐镇指挥；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发布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应急委第一主任（县委书记）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险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粤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粤。

②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县发改革工信科技商务局、连南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

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县发改革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水利局、通信公司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6）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冻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7）县三防指挥部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详细分工见附则 8.10。

#### 4.8. 应急响应调整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县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县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 4.8.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事发地的镇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5. 抢险救援

#### 5.1. 基本要求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 5.2. 救援力量

(1) 救援力量包括人民武装部、武警部队、公安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

(2) 提请调用人民武装部力量、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根据

县三防指挥部命令，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或其他救援工作。

（4）专家组根据三防灾害类型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 5.4.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人民武装部、武警部队、公安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人民武装部、武警部队、公安队伍、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县

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县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属地镇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 6.1.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6.2.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及重要水毁工程等进行及时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红十字会统筹安排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6.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县、镇两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 6.5. 人员安置

(1)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

(2) 在受灾乡镇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

(3) 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

(4) 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复工复产、灾区学校复课。

#### 6.6. 征用物质补偿

灾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6.7. 污染物的收集与环境清理

各镇负责辖区内积滞水点治理，负责灾后清淤与道路清洗，及时收集灾后污染物并统一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市域内道路、积滞水点治理等水毁设施的治理和修复。

### 6.8. 疫病防治与处理

灾情发生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因灾死亡动物尸体处置工作，防止因之引发疫情。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防治技术指导，组织医疗队赴灾区巡医，负责灾区防疫和伤员抢救。

### 6.9. 评估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

(2)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

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人民武装部力量、武警部队、公安队伍、民兵应急分队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 7.2. 物资保障

(1) 三防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区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

域性仓库，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各地在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市三防指挥部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6)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县、镇两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县、镇两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县、镇、村（居）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每年县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当年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必要时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利提高防汛抗旱工作的水平

####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镇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

织实施。必要时，由人民武装部、武警部队、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 7.6. 综合保障

### 7.6.1. 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三防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县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 7.6.2. 安全防护保障

#### (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县公安局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派出所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

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2）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供电局所属资产的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市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3）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①县、镇两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属地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③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

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④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 （4）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②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 （5）社会困难群众安全防护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灾害发生地镇政府负责做好流浪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 （6）后勤及基本生活保障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灾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主要负责各级各部门领导及到灾区救灾人员的食宿等有关后勤事宜的安排落实，确保餐饮、住宿 24 小时有人值班，提供衣物保障，保障救灾人员有关后勤事宜能够及时妥善安排落实。

### 7.7. 交通保障

（1）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

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3）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养范围内的大桥、特大桥及区内高速公路、国道、桥隧应急抢险；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协调开展水上救助工作；负责保障航道干线和所辖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 7.8. 油料保障

（1）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 7.9. 供电保障

（1）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

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 7.10.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 7.11.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

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办备案。

(2)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办备案。

(4) 镇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乡镇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三防办负责解释。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5.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2. 建筑物（构筑物）：指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及其他建筑等。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大型厂矿企业等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4. 暴雨：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99.9mm，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30 ~ 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12 小时内降水量  $\geq 140\text{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geq 250\text{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text{m/s} \sim 17.1\text{m/s}$ （风力 6 ~ 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text{m/s} \sim 24.4\text{m/s}$ （风力 8 ~ 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text{m/s} \sim 32.6\text{m/s}$ （风力 10 ~ 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风力 12 ~ 13 级）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风力 14 ~ 15 级）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7.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8.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9. 紧急防洪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省三防指挥部或其授权的流域、市（县、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

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 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 8.6.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 1. 组成人员职责

（1）指挥长（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县三防工作；主持县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副县长）：协助指挥长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3）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联系协调驻本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组织、指挥各级救援队伍、协同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4）副指挥长（县委分管宣传、统战、政法委、县委县

政府办公室的常委，县政府各副县长）：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协助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5）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6）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7）副指挥长（县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雨情、风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 2. 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应急响应期间的抢险救灾救援重大事项部署和抢险救灾情况上报。

（2）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

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调部队和预备役部队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协助县公安局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4）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县融媒体中心及时向公众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网上有关防灾减灾救灾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5）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

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城区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镇应急供水及抢险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负责对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6）县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县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8）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的镇在临灾

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9）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负责指导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牵头建立健全全县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协助开展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规划工作，按项目管理权限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10）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队伍和指导灾区派出所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1）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12）县财政局：负责县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

理；对县三防办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会同县三防办向上级申请救灾资金；协调保险行业有关事项。

（13）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4）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15）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业系统（行业）、自然保护区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6）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工作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7)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各镇组织危房、削坡建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对应急避险场所进行检查维护 and 安全性评估；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组织、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处理。

(1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实施抢险救灾的交通保障准备；落实三防抢险运输车辆、挖土机、铲土车等救援机械设备的准备工作。负责指导所属部门和镇级抢修管养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督促指导地方加强镇级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1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镇和行业（部门）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加强镇级涉渔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渔船 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2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指导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21)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

(2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查处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及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灾区食品药品安全。

(23) 县政务和数据局：负责为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县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5) 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连南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6) 连南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7)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所辖通信设施的抗震加固、隐患排查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地震发生后，迅速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优先保障党、政、军、警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重要用户的通信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应急通信车等）支援抢险救灾；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应急公益短信。

(28) 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中国石化连南分公司：负责做好本公司所属油库、加油站等设施的地震安全工作，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地震发生后，立即采取紧急关停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迅速将险情信息报告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指挥部指令，为抢险救灾车辆和设备提供燃油保障。

8.7.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机构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	县委县政府办公室	✓				
2	县应急管理局	✓		✓	✓	✓
3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
4	县委组织部	✓				
5	县委宣传部				✓	
6	县水利局				✓	✓
7	县气象局		✓			
8	县教育局				✓	
9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			✓	✓	
10	县公安局			✓	✓	✓
11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2	县财政局			✓		
13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14	县自然资源局		✓		✓	
15	县生态环境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机构	监测预报单位	综合保障部门	行业职能部门	抢险救援力量
16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	
17	县交通运输局			✓	✓	
18	县农业农村局		✓		✓	
19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0	县卫生健康局			✓		
21	县市场监管局				✓	
22	县政务和数据局			✓		
23	县林业局				✓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					✓
25	武警清远支队连南中队					✓
26	连南供电局			✓		
27	中国电信连南分公司			✓		
28	中国移动连南分公司			✓		
29	中国联通连南分公司			✓		
30	中国石油连南分公司			✓		
31	中国石化连南分公司			✓		

### 8.8.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县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p> <p>(2)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p> <p>(3)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雨情信息。</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水情信息	水利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信息	<p>(1) 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重要江河主要水位站点和中型水库的水情信息和未来 24 小时水情预报</p> <p>(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p>
工情信息	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部门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灾害发生地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每天 20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所在镇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山洪、地质灾害	水利、自然资源、气象部门	山洪、地质灾害地点时间、类型、成因、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辖区的影响程度	<p>（1）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台风相关情况。</p> <p>（2）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风情信息。</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非汛期每月 1 日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水文干旱信息	水利部门	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县管水库蓄水情况	（1）水利局每月 5 日前报告主要站点主要断面的来水情况和地下水水位情况，分析干旱形势，并以旬月简报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江河主要控制站月平均来水保证率 $\geq 70\%$ 时，向县三防办报告江河水库水情。 （2）县水利局负责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县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立即向县三防办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受旱面积	当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各镇灾情信息	各镇三防办	各镇灾情	<p>(1) 当县三防指挥部或本镇启动应急响应时，镇三防指挥部在 1 小时以内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镇情况，并视情续报。</p> <p>(2) 各镇三防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江河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p>



## 8.9. 预警信号及标准

### (1)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 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 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2)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 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p>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p>		<p>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p>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p>		<p>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p>

### (3)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p>洪水蓝色 预警信号</p>		<p>满足下列条件：1. 水利部门或各镇接河长发出河段接近警戒水位预警信号。</p>
<p>洪水黄色 预警信号</p>		<p>满足下列条件：1. 水利部门或各镇接河长发出河段超警戒水位预警信号。</p>
<p>洪水橙色 预警信号</p>		<p>满足下列条件：1. 水利部门或各镇接河长发出河段漫水信号。</p>
<p>洪水红色 预警信号</p>		<p>满足下列条件：1. 水利部门或各镇接河长发出河段溃坝预警信号。</p>

#### (4)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寒冷橙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寒冷红色 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 8.10 重点成员单位和镇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 (1) 防汛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 单位	防汛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汛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发布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落实和执行上级三防部门、县委、县政府各项指示要求。	发布启动防汛III级应急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落实和执行上级三防部门、县委、县政府各项指示要求。	发布启动防汛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和执行上级三防部门、县委、县政府各项指示要求。	启动防汛I级应急响应，视情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落实和执行上级三防部门、县委、县政府各项指示要求。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

联合 值守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连南供电局。	
县委 宣传部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最新灾害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及时避险；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 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 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

<p>县 教 育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学校；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督促、检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洪措施和防洪宣传； 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视情通知危险地区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撤离，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 视情通知危险地区有关院校停课撤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 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县 发 改 工 信 科 技 商 务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报送通信运营企业预警信息发送情况；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报送通信运营企业预警信息发送情况； 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报送通信运营企业预警信息发送情况； 进一步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报送通信运营企业预警信息发送情况； 全面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县 公 安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特别是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等附近区域的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重点关注危险区域附近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 指导、协助抢险救灾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 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对危险地区实行因灾封路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注意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避险；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当地政府，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 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 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协助地方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的责任单位做好防洪宣传、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防御措施；</p> <p>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的责任单位加大力度排查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和落实防御措施；</p> <p>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切断危险电源后，及时撤离；</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老旧房屋人员转移工作；</p> <p>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危险区域在建工地实行停工，做好安全防护后及时撤离；</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群众的转移工作；</p> <p>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p> <p>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核查、统计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群众的转移工作；</p> <p>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p> <p>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 交 通 运 输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桥梁、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抢修、复通等情况； 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行业、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协调各镇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组织开展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 协调海事部门密切关注洪涝和辖区水上船舶动态，及时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涝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督促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桥梁、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抢修、复通等情况； 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行业、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 协调各镇和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协调海事部门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况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桥梁、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抢修、复通等情况； 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行业、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协调各镇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区域的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协调海事部门向辖区水域船舶播发洪涝灾害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实行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对危险河道实行封航，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进一步检查码头船只做好防护措施； 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桥梁、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受影响、抢修、复通等情况； 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行业、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 协调海事部门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对危险河段实施封航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水利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以及供排水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水等监测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情监测点的洪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参与会商，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与上下游水情监测点管理单位建立有效沟通机制，及时获取上游水文信息，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p> <p>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受影响情况等；</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水等监测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情监测点的洪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及时与上游水情监测点管理单位联系，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p> <p>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受影响情况等；</p> <p>每 3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江河洪水等监测情况，每 6 小时发布一次相关信息，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各主要水情监测点的洪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及时与上游水情监测点管理单位联系，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p> <p>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密对重点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市政排水管网等水务设施的运行情况 and 受影响情况等；</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江河洪水等监测情况，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全力做好主要水情监测点的洪水位、流量及发展趋势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与上游水情监测点管理单位联系，全力做好水文分析与预测，加密会商，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全力处置漫坝、漫堤、溃堤等险情，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p> <p>全力做好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和调度，保障水利工程和城区安全，第一时间向下游地区发出预警；</p>
-------------	---	--	---	--

	<p>注主要河道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p> <p>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p> <p>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洪安全措施，必要时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p> <p>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专业抢险队投入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全；</p> <p>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的监控、防护，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p> <p>通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人员的转移工作；</p> <p>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核查危险区域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p> <p>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水库下游、防洪保护区等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 农 业 农 村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指导、督促受威胁区域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落实洪涝防御措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洪安全措施；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指导洪涝防御措施的落实；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进一步指导洪涝防御措施的落实；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洪涝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等；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县 文 化 广 电 旅 游 体 育 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督促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有关部门和企业对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落实各项防洪措施；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检查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点）防御措施的落实；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各 A 级旅游景区（点）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视情采取关停措施，协助疏散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 核查、统计全县 A 级旅游景区（点）关停情况，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加强 24 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接收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p> <p>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矿山和工贸企业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p> <p>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矿山和工贸企业等的防洪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进一步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做好县三防指挥部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增开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全力协调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林 业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做好防洪安全措施；</p> <p>做好巡查工作，及时通知山上作业人员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p> <p>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的防洪安全措施；</p> <p>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公园、景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p> <p>做好巡查工作，全面落实山上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p> <p>根据灾害的范围和程度，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公园、景区视情关停，协助做好游客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撤离；</p> <p>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全面落实山上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全面落实山上作业人员执行安全措施，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气象局</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p> <p>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暴雨的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等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3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p> <p>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p> <p>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1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p> <p>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将相关暴雨预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p> <p>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p> <p>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暴雨信息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辖区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组织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辖区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组织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辖区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进一步调动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辖区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全面调动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武 警 清 远 支 队 连 南 中 队</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县消防大队</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等；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 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 全面调动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 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水毁工程的抢险突击；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连南 供电局</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御措施； 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密切关注洪涝发展态势，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洪灾期间注意用电安全； 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受洪涝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及时切断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 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御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受洪涝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 检查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做好电力调配，确保抢险救灾现场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用电，重点保障党政机关、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 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 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 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 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p>各 镇 三 防 指 挥 部</p>	<p>值班值守：镇值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带班；镇党委书记或镇长必须至少一人在镇内进行指挥协调，并能及时参加上级的视频调度；值班值守工作在镇指挥中心进行，能随时通过视频连线至县三防指挥部进行情况汇报，接收上级三防相关信息，并及时转达至镇主要领导。镇领导在必要时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p> <p>巡查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镇内所有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联系”人必须马上开展雨前、雨中、雨后的巡查工作。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公路桥梁、沿河临江的村庄、人员密集区、旅游景区、学校、低洼易涝点、危房、泥砖屋、山上水边作业点、农场林场等，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并迅速</p>	<p>值班值守：镇值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带班；镇党委书记或镇长必须至少一人在镇内进行指挥协调，并能及时参加上级的视频调度；分管三防工作的镇领导和涉及三防工作的镇级工作人员不得离开辖区，镇三防指挥部所有成员必须参与值班值守工作。值班值守工作在镇指挥中心进行，能随时通过视频连线至县三防指挥部进行情况汇报，接收上级三防相关信息，并及时转达至镇主要领导。镇领导在必要时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p> <p>巡查工作：启动响应后，镇内所有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联系”人必须马上开展雨前、雨中、雨后的巡查工作。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公路桥梁、沿河临江的村庄、人员密集区、</p>	<p>值班值守：镇值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带班；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必须同时在岗，且要至少一人在镇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协调，并能及时参加上级的视频调度；镇的全体干部不得离开辖区。值班值守工作在镇指挥中心进行，能随时通过视频连线至县三防指挥部进行情况汇报，接收上级三防相关信息，并及时转达至镇主要领导。镇领导在必要时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p> <p>巡查工作：启动响应后，镇内所有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联系”人必须马上开展雨前、雨中、雨后的巡查工作。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公路桥梁、沿河临江的村庄、人员密集区、旅游景区、学校、低洼易涝点、危房、泥砖屋、山上水边</p>	<p>值班值守：镇值班领导必须 24 小时在岗在位带班；镇党委书记和镇长必须同时在岗，且要至少一人在镇指挥中心进行指挥协调，并能及时参加上级的视频调度；镇的全体干部不得离开辖区。值班值守工作在镇指挥中心进行，能随时通过视频连线至县三防指挥部进行情况汇报，接收上级三防相关信息，并及时转达至镇主要领导。镇领导在必要时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商。</p> <p>巡查工作：启动响应后，镇内所有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联系”人必须马上开展雨前、雨中、雨后的巡查工作。巡查内容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建工程，公路桥梁、沿河临江的村庄、人员密集区、旅游景区、学校、低洼易涝点、危房、泥砖屋、山上水边作业点、农场林场等，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并迅速采取</p>
----------------------------------	---	--	--	--

<p>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三个联系”人要迅速开展对居住在镇内特殊人群进行上门对接，随时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p> <p>转移和安置：在巡查对接工作已开展的前提下，如发现有受到安全威胁或受困的群众，必须有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情况危急时必须果断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群众的绝对安全，在未能完全消除安全威胁时，不得让转移出来的群众私自返回原处。</p> <p>抢险救援：要分组专人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能及时到位，并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度。</p> <p>灾情报送：每天由指定专门人员将收集到的水情、雨情、灾情形成文字材料，用电子版报</p>	<p>旅游景区、学校、低洼易涝点、危房、泥砖屋、山上水边作业点、农场林场等，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三个联系”人要迅速开展对居住在镇内特殊人群进行上门对接，随时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转移和安置：在巡查对接工作已开展的前提下，如发现有受到安全威胁或受困的群众，必须有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情况危急时必须果断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群众的绝对安全，在未能完全消除安全威胁时，不得让转移出来的群众私自返回原处。</p> <p>抢险救援：要分组专人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能及时到位，并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p>	<p>作业点、农场林场等，发现安全隐患时应立即上报，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三个联系”人要迅速开展对居住在镇内特殊人群进行上门对接，随时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p> <p>转移和安置：在巡查对接工作已开展的前提下，如发现有受到安全威胁或受困的群众，必须有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情况危急时必须果断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群众的绝对安全，在未能完全消除安全威胁时，不得让转移出来的群众私自返回原处。</p> <p>抢险救援：要分组专人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能及时到位，并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度。</p> <p>灾情报送：每小时由指定专门</p>	<p>有效措施防止出现人员伤亡；“三个联系”人要迅速开展对居住在镇内特殊人群进行上门对接，随时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p> <p>转移和安置：在巡查对接工作已开展的前提下，如发现有受到安全威胁或受困的群众，必须有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生活。情况危急时必须果断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群众的绝对安全，在未能完全消除安全威胁时，不得让转移出来的群众私自返回原处。</p> <p>抢险救援：要分组专人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确保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能及时到位，并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进度。</p> <p>灾情报送：每小时由指定专门人员将收集到的水情、雨情、灾情形成文字材料，用电子版报送至县三防办。如遇较急的情况时先用电话报送，再用文字材料报。</p>
--	--	--	---

	<p>送至县三防办。如遇较急的情况时先用电话报送，再用文字材料报；所报灾情除用文字表述外，统一用报灾系统上报，同时与水利、农业农村、民政、交通运输、电力、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等部门沟通好相关报送数据要一致。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度。</p> <p>灾情报送：每天上午、下午和晚上由指定专门人员将收集到的水情、雨情、灾情文字材料，用电子版报送至县三防办。如遇较急的情况时先用电话报送，再用文字材料报；所报灾情除用文字表述外，统一用报灾系统上报，同时与水利、农业农村、民政、交通运输、电力、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等部门沟通好相关报送数据要一致。</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人员将收集到的水情、雨情、灾情形成文字材料，用电子版报送至县三防办。如遇较急的情况时先用电话报送，再用文字材料报。所报灾情除用文字表述外，统一用报灾系统上报，同时与水利、农业农村、民政、交通运输、电力、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等部门沟通好相关报送数据要一致。</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所报灾情除用文字表述外，统一用报灾系统上报，同时与水利、农业农村、民政、交通运输、电力、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等部门沟通好相关报送数据要一致。</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	---	--	--	---

备注：1. 其他未在以上列出的成员单位按照附则 8.6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2) 防旱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发布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启动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视情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水利局	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做好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的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工作。	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做好主要江河水位及流量的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县气象局	做好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以及信息报送。	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人工增雨作业。
连南供电局	组织做好抗旱用电保障，确保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p>县人民武装部 军事科、武警 清远支队连南 中队、县消防 救援大队</p>	<p>视旱情严重程度，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p>
<p>其他各成员单 位</p>	<p>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根据各自职责，组织人力、物力，做好抗旱救灾准备工作。</p>
<p>各镇三防指挥 部</p>	<p>根据本辖区干旱情况，做好旱情监测，加密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3) 防风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 员 单 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三 防 指 挥 部	发布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发布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发布启动防风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防风I级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坐 镇 指 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
联 合 值 守	/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连南供电局。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委 宣传部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注意防灾避险；</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p> <p>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指导做好舆论引导，宣传和弘扬社会正气；</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p> <p>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三防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及时避险；</p> <p>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p> <p>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指导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p> <p>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情况、舆情变化情况等；</p> <p>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指导新闻媒体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最新灾情统计结果和救灾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p> <p>做好舆论引导，指导加强抢险救灾中涌现出好人好事的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p> <p>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要求，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p> <p>如发布“五停令”，指导新闻媒体持续不间断播报“五停”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 员 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教 育 局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风措施，提醒学校做好停课的准备工作的；</p> <p>督促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做好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的；</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p> <p>通知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区域内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实行停课，指导做好学校和在校学生防台风安全工作；</p> <p>督促、指导危险地区学校做好安全防护和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的，视情协助开展转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p> <p>核查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p> <p>根据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高等院校停课；</p> <p>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开课情况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p> <p>核查、统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停课情况、防台风措施落实情况；</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危险地区在校师生的转移安置工作；</p> <p>如发布“五停令”，通知全县范围内高等院校停课；</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县 发 改 工 信 科 技 商 务 局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指导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组织排查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设备；</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进一步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信息网络和通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抢修抢险受损线路设施，按职责做好保障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公 安 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p> <p>做好公共场所的巡查工作，密切关注社会治安稳定情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p> <p>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p> <p>提供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道路水浸点信息；</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p> <p>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p> <p>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p> <p>加大公共场所巡查力度，维护区域治安秩序，防止谣言蔓延，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p> <p>加强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p> <p>指导、协助应急抢险车辆和避险车辆的停放；</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各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防护及治安救助情况等，交通秩序受影响及维护情况等；</p> <p>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及危险区的治安保障管理工作，加大警力投入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指导及时处理虚假信息，全力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抢险地带和重要部位社会稳定；</p> <p>全力做好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保障三防相关车辆的优先通行，协助交通部门实行因灾封路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自然 资源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等；</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排查，及时向公众发出防御提示；</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监测到或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技术队伍赶赴现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的技术支撑；</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生情况；</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全力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p> <p>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组织、调配专家和专业抢险队全力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p> <p>协助地方政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 员 单 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管 理 局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督促在建工地做好防风措施，重点做好塔吊、板房、深基坑、高支模、棚架等隐患的防风安全措施；</p> <p>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风宣传和安全措施，重点做好防高空坠物、防车库进水等安全措施；</p> <p>督促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等的责任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协助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p> <p>指导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准备好专业挡水板、充填式拦水坝、辅助沙包、抽水机等装备，积极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检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地下车库、空调室外机支架、小区树木绿植、老旧房屋等管理单位的防御台风措施；</p> <p>通知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区域内在建工地暂时停工，并切断危险电源，做好安全防护，督促施工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工地（管辖范围的）、老旧房屋、削坡建房人员转移工作；</p> <p>指导、督促临江、临河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水浸应急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检查核实在建工地的停工情况，及时督促未停工工地立即停工；</p> <p>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p> <p>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p> <p>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必要时及时协调开展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各物业小区内地下车库等低洼易涝区域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老旧房屋、削坡建房群众的转移工作；</p> <p>进一步核实在建工地的全面停工情况；</p> <p>密切关注临江、临河的物业小区受灾情况，及时协调开展救援工作；</p> <p>加大人力、物力投入，专业抢险队全力抢险救灾；</p> <p>如发布“五停令”，督促本行业内在建工地、单位、企业等全部停工；</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交 通运 输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通航水域水上交通、船舶在港和应急处险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p> <p>协调各镇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运力保障；</p> <p>组织开展对危险区域的主要交通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及时整改；</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和应急处险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协调各镇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督促船舶及时到安全水域避风，核查船舶在港情况，督促在港船舶做好防护措施；</p> <p>协调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做好应急运力保障；</p> <p>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p> <p>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及时派出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和应急处险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p> <p>进一步督促船舶做好防护措施，做好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密切关注在港船舶防风状态；</p> <p>协调各镇和相关单位视情增派应急运力；</p> <p>协助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p> <p>视情增派专业抢险队及时做好损毁路段、站场等的抢修抢险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交通设施、公路、车站等单位的运行情况及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在港和应急处险受影响情况等；</p> <p>督促协调各交通运输部门、主要客运站运营单位、公交运营单位等做好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播报，如有调整或取消车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p> <p>核实船舶在港情况，密切关注在港船舶防风状态；</p> <p>如发布“五停令”，指导协调各公交公司科学开展停运工作；</p> <p>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全力做好道路交通运输疏导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水利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注意水库的坝体安全和水位变化情况，及时清障、疏通河道，密切关注主要河道特别是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检查涵闸、泵站等的启闭设备；</p> <p>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适时预泄预排，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指导、督促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风安全措施；</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指导督促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力度，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p> <p>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检查已建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风安全措施，在建水利工程暂停作业，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施工设施等，切断施工电源，安排好人员撤离；</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加密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立即抢修和应急加固，加强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p> <p>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督促、检查在建水利工程的停工情况，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在建和已建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堤围、河道、水库、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受影响情况等；</p> <p>严密巡查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全力处置，不间断对重要堤防的巡查，密切关注重要江河水位变化及堤防安全；</p> <p>加强对县属水利工程做好监控，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按调度方案实行水量调度工作；</p> <p>核查在建水利工程停工情况，核查危险区域水利工程相关人员的转移情况；</p> <p>密切关注台风带来的暴雨动态，加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全力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全力做好山洪灾害群测</p>

成 员 单 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p>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做好台风带来暴雨的防御工作，加强低洼易涝区域的巡查，发现积水开展抽排，并做好警示标识设置；</p> <p>水利专业抢险队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政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群防工作和防内涝工作；</p> <p>水利专业抢险队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转移工作；</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p> <p>指导、督促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协助农业从业者做好防风措施，对未成熟的农作物进行安全防护，对已成熟的农作物实行抢收，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等，做好农业生产各项防台风暴雨措施；</p> <p>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督促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明令禁止台风期间渔船出航作业；</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p> <p>检查渔船归港、渔排人员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p> <p>进一步核查落实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情况，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农业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农业灾情统计情况，渔船归港避风、渔排人员上岸避险和安全转移情况等；</p> <p>保障渔船全部归港、渔排人员全部上岸避风；</p> <p>全面指导落实农业防御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 A 级旅游景区（点）及时调整开放计划，并向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公布；</p> <p>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 A 级旅游景区（点）特别是户外、高空等 A 级旅游景区（点）做好巡查，对管辖范围内高空游乐设施、广告、灯箱、外设物件等实施加固、防护等措施，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点）地下车库做好防水浸措施；</p> <p>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监管范围内有关部门和企业对旅游饭店、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及时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撤离；</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p> <p>检查管辖范围内 A 级旅游景区（点）防风措施的落实；</p> <p>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对区内其他旅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实施停业，组织、督促疏散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游乐场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p> <p>核查、统计 A 级旅游景区（点）的关停情况、防御措施落实情况；</p> <p>对因台风滞留在 A 级旅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 A 级旅游景区（点）等户外活动设施关闭情况以及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撤离情况等；</p> <p>对滞留在旅游景区（点）内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全力做好安全救助工作，全力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危险区域 A 级旅游景区（点）的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转移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	<p>加强24小时带班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动态，接收雨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p> <p>指导、督促各避险场所做好准备，随时准备开放；</p> <p>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矿山和工贸企业等加强隐患排查，落实台风防御措施；</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开放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指导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及时给出指令发放救灾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p> <p>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单位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矿山和工贸企业等的防风安全措施落实情况；</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加大指导力度，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进一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派出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p>	<p>及时向领导汇报当前情况，向各成员单位传达领导指示，及时做好向县委、县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信息报送，做好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等信息的传达和报送工作；</p> <p>及时组织召开会商会议；</p> <p>协调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工作；</p> <p>做好参与联合值守单位人员的接待，接收联合值守单位填报的信息；</p> <p>视情增开避险场所，及时向公众公布临时避险场所的位置、路线等信息；</p> <p>全力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全力协调各单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p> <p>全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等三防抢险队伍参与抢险突击、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视情增派安全生产行业专家，现场监督、指导抢险救灾人</p>

成 员 单 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p>全，必要时，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临坡、临河的企业停产撤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员按规按章操作，保障生命安全，如发布“五停令”，督促管辖范围内企业实行停工；</p> <p>如发布“五停令”，督促各单位及时开展“五停令”的宣发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等按“五停令”要求，科学开展五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市 场 监 管 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p> <p>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发现因灾价格上涨现象及时采取措施做好保供稳价工作；</p> <p>做好市场经济秩序的监测，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p> <p>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对重点商品供应及价格做好监管，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p> <p>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对市场监测情况进行研判，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p> <p>继续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p> <p>加大力度，整顿、规范、协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市场监测研判，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p> <p>根据台风的程度和影响范围，视情通知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发生期间市场经济秩序，物价、供应关系等稳定情况等；</p> <p>全面开展价格监测和调控，严厉打击趁恶劣天气、自然灾害之机串通涨价、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采取全面措施做好重点商品保供稳价工作；</p> <p>全力严控市场经济秩序，采取全面措施，保证主副食品、生活日用品供应丰富、价格平稳；</p> <p>如发布“五停令”，高度关注“五停令”发布期间市场经济秩序和价格调控工作，采取措施保持社会稳定，指导、协调管辖范围内企业停业；</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林 业局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水库、山塘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督促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做好防风安全措施；</p> <p>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低洼地带、山体水库、边坡、用电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临时搭建工棚等隐患点的排查、整改；</p> <p>当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景点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工作人员、山上作业人员撤离；</p> <p>开展树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修剪、加固树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的防风安全措施；</p> <p>当发布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时，通知、督促管辖范围内其他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及时疏散游客、工作人员、山上作业人员撤离；</p> <p>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加密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进一步检查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关闭情况；</p> <p>加强巡查，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p> <p>专业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管辖范围内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绿化带、公园、景区等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倾斜倒伏树木处理情况等；</p> <p>全力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p> <p>专业抢险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好绿化抢险工作，及时处置对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倾斜倒伏树木；</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 气 象 局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p> <p>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参与会商，及时将台风动态、预警信息、防御指引向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3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p> <p>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p> <p>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持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1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p> <p>进一步加密监测预报频率，加密会商，继续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做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移动路径、台风暴雨雨量等级的预报，将相关意见和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p> <p>及时向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和预发布信息；</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情况等，并视情加密报送频次；</p> <p>全力投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将最新台风动态第一时间报告县委、县政府、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社会公众，媒体，通信运营商以及其他预警信息发布平台；</p> <p>配合有关单位在气象显示屏、智慧驿站、广播不间断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人武部军事科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p> <p>组织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p> <p>组织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等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p> <p>进一步调动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驻地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p> <p>全面调动民兵、协调驻地解放军和预备役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武 警 清 远 支 队 连 南 中 队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调动武警部队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进一步调动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武警部队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全面调动武警部队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执行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消防大队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救灾、人员转移救援、抢险突击中；</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12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调动消防救援队伍迅速参加抢险救灾中；</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每6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进一步调动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等情况；</p> <p>全面调动驻消防救援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行动；</p> <p>全力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群众转移、救援行动；</p> <p>在专家的指导下全力做好重点部位的防护、开展被台风损毁工程的抢险突击；</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 单位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连南 供电 局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组织、督促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加固、防护等防风措施；</p> <p>密切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线路、设备、设施安全，保障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p> <p>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及时向用户发出防御指引，指导用户台风期间注意用电安全；</p> <p>专业抢险队做好准备，随时投入抢险中；</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每 12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做好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p> <p>及时切断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p> <p>重点关注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线路、设备、设施安全，做好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p> <p>专业抢险队紧急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派员参与联合值守；</p> <p>每 6 小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进一步检查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防风措施，加大对电力线路、设备、设施的巡检力度，及时进行加固，及时消除易受台风威胁的供电设施安全隐患；</p> <p>检查危险区域供电局所属资产电源是否切断，在高压电塔、变电站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p> <p>做好电力调配，重点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供应；</p> <p>专业抢险队加强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p>继续参与联合值守；</p> <p>实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一次供电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及受影响情况等；</p> <p>全力做好电力调配，重点做好党政机关、三防指挥机构和医院、供水、供气、通信等民生保障部门的电力保障；</p> <p>专业抢险队全力开展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电力供应；</p> <p>落实和执行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p>

成员单位	防风IV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风I级应急响应措施
各镇三防指挥部	<p>密切关注应急响应期间台风的发展，加强江河堤坝、山塘水库巡查除险；通知辖区内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防御工作，停止建筑施工作业、停止危险区域企业生产作业，督促企业将危险区域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适时通知农业、林业、渔业停止作业，进一步做好防风防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削坡建房点监测巡查，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加强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及时组织处置突发灾害事件和上报灾害信息。防风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御工作由县三防指挥部统一指导开展，并由镇级党委、政府领导组织实施。镇级三防指挥部负责部署和指导村（居）委的防风各项工作。</p>			

备注：1. 其他未在以上列出的成员单位按照附则 8.10 《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要求抓好落实。  
2. 对于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县三防办。

(4) 防冻应急响应措施分工表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三防指挥部	发布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并视情发布情况通告；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局领导坐镇指挥。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
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县发改工信科技商务局	做好三防指挥机构、抢险救灾现场及其他重点地区的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通信线路、设施的防冻措施。	
县公安局	协助维护汽车站、客运点等重要交通运输场所秩序，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运送救援物资、人员车辆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工作。	
县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督促、指导各镇各民政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的防寒保暖工作。	

成员单位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城镇房屋、在建工地等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因雨雪冰冻可能引发的水利工程次生灾害的防御，督促、协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的抢修，保障供水。	
县交通运输局	牵头协调和组织全县应急运力，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物资的疏运；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相关企业、农户和养殖户做好农林作物、畜牧及养殖业的防冻保生产工作，做好技术指导服务。	
县林业局	组织做好对全县林业的防冻措施，做好技术指导服务，减少雨雪冰冻灾害对园林植物的损毁。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辖景区内的动植物的防冻措施，对野外、山区等景区做好管理，限制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进入，协助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转移与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雨雪冰冻天气大范围人员滞留的医疗救护与疾病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加强低温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	
连南供电局	加强重点线路巡查，及时组织线路除冰，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其他各成员单位	密切关注气温和灾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根据各自职责，组织、指导行业内相关防御雨雪冰冻工作。	
各镇三防指挥部	根据本辖区雨雪冰冻情况，对辖区内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抗冻工作动员和部署，组织实施本辖区的防冻抗冻工作，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 8.11. 连南瑶族自治县防洪工程体系

中型水库：全县现有中型水库 1 宗（仅指传统水库工程，即具有拦洪蓄水，调节水流功能的水利工程），分别为板洞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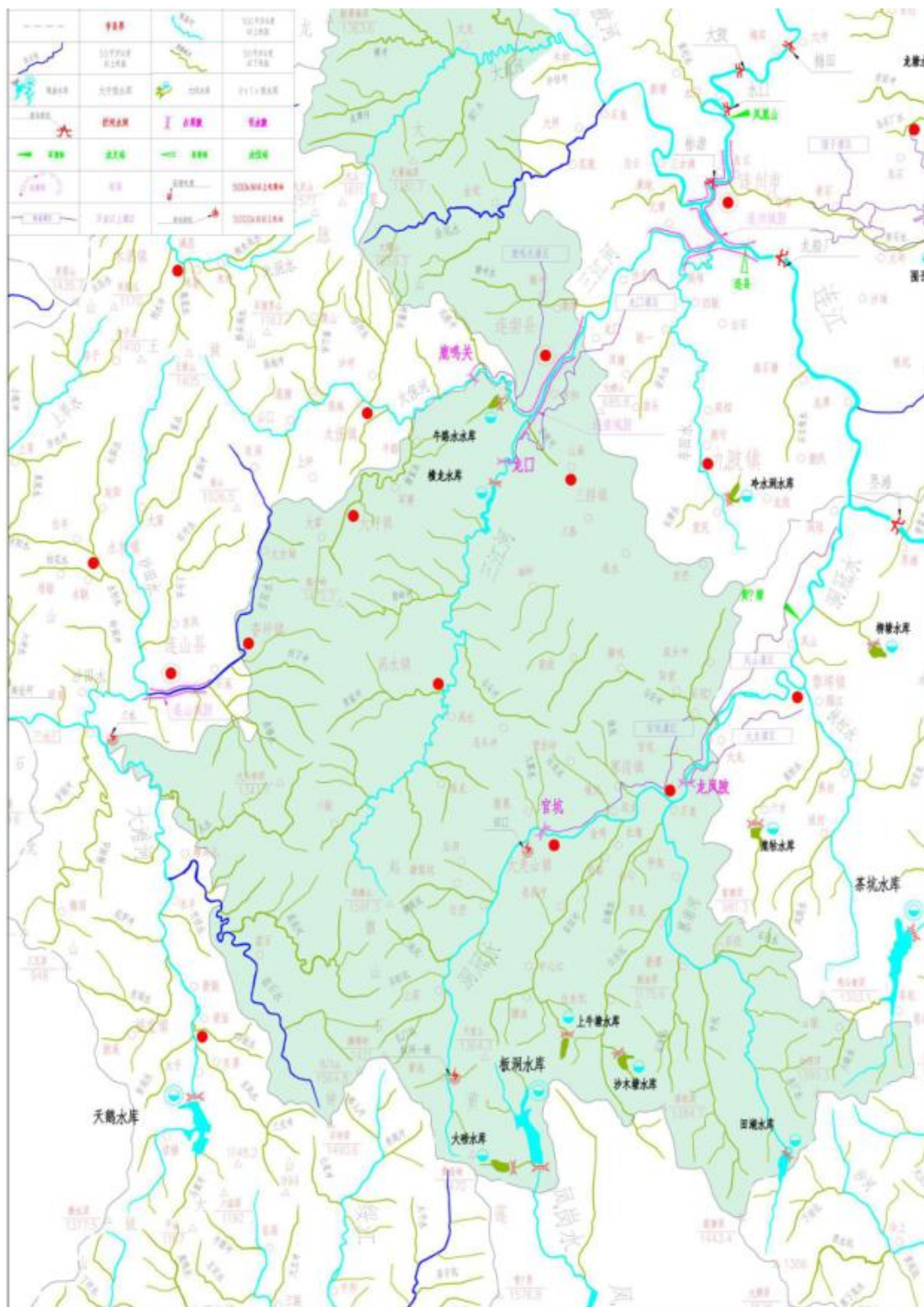
小型水库：全县现有小型水库 14 宗：其中小（1）型水库 8 宗（含横龙水库、大磅水库、上牛塘水库、牛路水水库、沙木塘水库、田湖水库、小龙龙头水库、塘冲水库），小（2）型水库 6 宗。

堤围：全县现有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标准 1 宗，连南城防。

电排站：全县建有电排站 1 宗。

水电站：228 座。

8.12.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